

壹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- ◆公告修正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及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三條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289 號令，修正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及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三條。

貳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- ◆公告修正本公司「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交易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」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本公司)109 年 2 月 13 日台期作字第 10900003920 號函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39297 號函辦理。配合期貨市場交易資訊逐筆揭示制度上線，公告修正本公司「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交易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」。